

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

加入 —

“4A. 政府付款

第 7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法局”而代以“法會”。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 —

“5A.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

第 10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局”而代以“會”。

5B. 報表及報告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

第 11 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b) 廢除“法局”而代以“法會”。”。

7

刪去在“額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而與該裁定有關的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不論於何日提出，該裁定須按照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5 作出。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 —

“14A.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規例

第 37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
15

(a) 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；

(aa) 在第(2)款中 —

(i) 廢除“及 5”而代以“、5 及 7”；

(ii) 廢除“局”而代以“會”。

(b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教育統籌局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 —

“15A.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

附表 1 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 3(1)條中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b) 在第 3(3)條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

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- (c) 在第 4(2)條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- (d) 在第 4(3)條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- (e) 在第 4(4)條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- (f) 在第 5 條中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15B. 關於醫事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1(1)(e)條中，廢除“覺”而代以“力”。

16 在(c)段中，在建議的(za)段中，刪去在“內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以搓麻將作為主要職責；”。

19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 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刪去“\$6,000”而代以“\$9,000”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刪去“\$15,000”而代以“\$18,000”。